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54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Jennifer Reimer (FDIPerspectives@gmail.com)

投资激励和资本全球竞争

Kenneth P. Thomas*

投资激励(旨在影响投资区位选择的补贴)在各国在吸引对外直接投资(FDI)的竞争中非常普遍。大部分国家、各级政府和各个产业都使用这种策略。投资激励有多种形式,包括税收优惠期、补贴和免费的土地使用权。选举激励是执政者使用这些激励的一个重要原因,至少在美国是如此。¹

菲律宾已在“冗余的”投资激励(对没有补贴也会发生的投资进行的激励)上花费了大约 1%的 GDP;越南 2002 年约花费了 0.7%的 GDP;美国州和地方政府每年在区位补贴上大概花费 468 亿美元。而由于对大部分国家激励开支的报道很少,这些数字仅是冰山一角。²

同所有补贴一样,投资激励可能在经济上无效率,并使得收入分配更加不平均(因为补助对象不是一般纳税人,而是资本所有者)。有时一些对环境有害的项目会得到资助(譬如在湿地建设商业中心)。³激励并不一直都是错的,但其使用需要考虑潜在的问题。

激励的议价具有很大信息不对称性,这会导致政府为吸引投资支付过多的补贴。公司经常在已做出区位选择之后仍向政府寻求激励,⁴带有明显的寻租行为

* Kenneth P. Thomas (kpthomas@umsl.edu)是密苏里大学圣特劳易斯分校的副教授和研究员。作者感谢 Magnus Blomstrom, Marie-France Houde 和 Charles Oman 对本文的有益建议。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¹ Nathan M. Jensen and Edmund J. Malesky, "FDI incentives pay—politically",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No. 26 (June 28, 2010).

² Kenneth P. Thomas,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the Global Competition for Capita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³ C.D. Selzer, "The low road," *Riverfront Times*, August 18, 1999.

⁴ Greg LeRoy, *The Great American Jobs Scam* (San Francisco: Barrett-Koehler, 2005), p. 54.

特征。⁵

过去二十年间，投资激励也开始在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有时与发达国家就同一笔投资形成直接的竞争。许多案例表明，对于相似的投资，发展中国家往往要比发达国家支付更多的激励，从而减少了对基础设施和教育的投入。最近的一个例子是 2009 年巴西戈亚斯州对加拿大 Usina 公司补贴 1.25 亿美元，以吸引其一项 2500 万美元的酒精设备投资，平均每一工作岗位超过 20 万美元。2008 年，印度古吉拉特邦通过补贴吸引了塔塔集团 Tata Nano 生产线的落户，尽管对相关补贴的估算不尽相同，但都高于 8 亿美元，远超过塔塔的投资金额。

鉴于使用激励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许多分析人士都寻求对其进行控制和防范。最全面的方法体现在欧盟的地区援助政策上。其对欧盟的每个地区都设定了最高补助额，最高补助只适用于欧盟最贫穷地区，而大部分富裕地区不得向任何公司提供区域援助。此外，对于超过 5000 万欧元的投资，最大补贴额逐步减少，激励规模受到控制。欧盟州援助规程要求补贴需提前告知欧盟委员会，并且委员会能够灵活批准、禁止和修改申请的补贴。告知规则确保了较高的透明度，这在世界其他地方很少能看到。欧盟规程意味着对于相似投资，其成员国与美国州政府相比给予的补贴较少。例如，韩国现代公司 2002 年从阿拉巴马州获得大约每一工作岗位 11.7 万美元的奖励，但 2007 年从捷克共和国只得到了约每一工作岗位 7.5 万美元。2006 年阿拉巴马州的人均收入是 29414 美元，以当前汇率计算，捷克共和国是 12680 美元，若以购买力平价计算则是 21470 美元。这个对比表明欧盟对于减少投资激励的区域援助的控制是有效的。

在全球层面，尽管 WTO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协议适用于所有补贴，OECD 关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的宣言提供了参考，但没有特别适用于区位补贴的规程。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区域协议禁止对已设立公司的重新选址进行补贴（澳大利亚的政策实施更成功些）。越南和欧盟一样，依据人均收入对其省份有着不同的补贴限制。

除欧盟和几个美国的州以外，关于激励的信息几乎仅限于国家的媒体报道。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从各州和省搜集关于激励的报告，但数据不公开。因此，透明度是大部分国家改革的第一步。

⁵Anne O. Krueg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4 (June 1974), pp. 291-303.

除了透明度,其他改革也能使激励政策更加有效。这包括禁止重新选址补贴,实施工作岗位质量指引,“返还”政策(要求没有完成投资或工作岗位创造承诺的公司归还激励),要求同当地公司保持联系,以及同欧盟一样,采取区域激励控制规程。

(南开大学国经所王媛翻译)

转载请注明“Kenneth P. Thomas, ‘投资激励和资本全球竞争’, 哥伦比亚对外直接投资展望, No. 54, 2011年12月30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授权 (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 Jennifer Reimer, FDIPerspectives@gmail.com。

由 Karl P. Sauvan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VCC)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讲授对外直接投资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的含义。